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2024)琼海卫(医)罚第12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琼海嘉积劳丽杰口腔诊所  地址(住址)：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号。  法定代表人：劳\*杰 性别：女 民族：汉 电话：137\*\*\*\*\*\*\*\*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924600\*\*\*\*\*\*\*\*\*\*\*/460004\*\*\*\*\*\*\*\*\*\*\*  本机关依法查明在2024年6月5日，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琼海嘉积劳丽杰口腔诊所进行监督检查。该诊所正在营业，持有效《诊所备案凭证》，主要负责人劳\*杰不在现场。当时见诊所技工郑\*妹在为患者实施印制牙模活动，经调查，其实是苏\*进为患者实施治疗印制牙模，但要上洗手间就叫郑\*妹帮忙扶着，不是郑\*妹独立执业的。苏\*进未取得个人口腔专业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且当天对王\*(13976022169)镶牙补牙1400、黎\*颖治疗150、陈\*美上牙320.00、王\*光上牙70.00等患者实施诊疗共收费1940元的违法所得。  6月11日，本机关以琼海嘉积劳丽杰口腔诊所涉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立案。  6月13日，对劳\*杰进行调查询问和进一步确认相关证据材料，劳\*杰予以确认，当天本人不在诊所是苏\*进独立执业的。  7月25日，分别对苏\*进和郑\*妹进行调查询问和进一步确认相关证据材料，苏\*进予以确认，当天其本人独立执业并收费1940元，个人还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郑\*妹予以确认，当天是苏\*进独立执业。  7月26日，在国家“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内查询，没有苏\*进医师执业注册的相关信息，确认苏\*进属无证医生。  现查明，琼海嘉积劳丽杰口腔诊所使用未取得口腔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人员苏\*进从事口腔专业诊疗活动的行为，构成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1页、2.《监督意见书》1页、3.《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决定书》1页、4.《诊所备案凭证》1页、5.劳\*杰身份证复印、执业资格证书及《询问笔录》共6页、苏\*进身份证复印和《询问笔录》共3页、郑\*妹身份证复印和《询问笔录》共3页、6.委托书1页，7.无证医生苏\*进的信息材料2页、8.1940元违法所得计账单1页、9.《证据资料》5页10张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8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按照(2023年版)《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47“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因素：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未取得卫生技术任职资格）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裁量基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一般处罚裁量阶次。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1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